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30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公路投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公路的关联交易公告》。近日,招标人山东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公示了本项目评标结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评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
1. 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SC202511817的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施工项目
2. 公示媒体:《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施工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shandong.gov.cn>)等
3. 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
4. 中标候选人与预期中标价

(1)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一标段(WZYZSG-1)第一中标候选

人,预期中标价3,757,820,641.00元。

(2)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二标段(WZYZSG-2)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3,771,286,666.00元。

(3) 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三标段(WZYZSG-3)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1,872,650,932.00元。

5.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5日。

6. 项目概况及交易对方介绍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公路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三(一)/1.项目情况”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7.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获得本项目各标段预期中标价合计为9,401,178,239?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18%,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最终能否中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量、周期、原材料价格、资金状况等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施工工期为1095天,公司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评标结果公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9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分别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母基金”),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前海母基金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已投资股权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已投资股权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

##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前海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方舟”)于2025年12月8日发出《关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十一次分配的通知》。根据前海母基金的整体运营情况与项目退出情况,以及其合伙协议及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前海方舟制定了前海母基金第十一次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可获取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4,855,847.68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基金分配款。

##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将在2025年度冲减对前海母基金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基金分配款人民币5.87亿元,按冲减投资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剩余投资成本人民币9.1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尚未经过审计,且前海母基金后续的运营收益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前海母基金的后续管理运作情况,督促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强化风险管理,保障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与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上海湖杉”)、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苏州湖杉”)、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帝奥微”)及上海豆伴互联网信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上海豆伴”)签署了《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新增入伙的方式成为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的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但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和/or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并实际缴纳,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本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合计	15,000	5,000	100.00%
----	--------	-------	---------

注:如后续有新进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本基金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五)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2年(基金成立之日起算)。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4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退出期可延长2次(每次1年);此后经基金咨询委员会同意,退出期可做延长。退出期(含延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即进行清算。

(六)会计核算方式: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投资领域:主要对AI及半导体产业链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主要投资阶段为中后期项目。

### (八)管理模式:

#### 1、管理人和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全部由管理人提名并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需经2名成员以上(含2名)表决通过。

此外,经普通合伙人授权,特定有限合伙人将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对表决事项享有建议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运用、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聘用或解聘专业人员、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等。

#####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0843998P	成立日期:2014年1月0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住所:苏仁宏,认缴出资额7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70%;陈春兰,认缴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0%。实际控制人为苏仁宏。
主要投资领域:半导体产业链等。			
上海湖杉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0294。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172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仁宏)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0%;陈春兰,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实际控制人为苏仁宏。			
(三)有限合伙人:江苏奥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南通市崇川大道60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号楼12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鞠建宏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经营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有限合伙人: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3层328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东军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金融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伙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湖杉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由其管理,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金基本情况(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管理费:合伙企业投资期间的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管理费费率已投未退项目投资成本的1.5%/年,延长期内的管理费率为0%/年。			
(四)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			
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元,但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各有限合伙人原则上分两笔出资,其中首笔出资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50%,后期出资的出资比例为50%,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用款需求确定各笔出资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募集资金各合伙人已完成其首笔实缴出资(对应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新增基金份额,尚未完成首笔实缴出资;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并实际缴纳,具体以后续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5-065  
H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2	—	2025/12/23	2025/12/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 年半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0,501,500 股股份除外;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待回购注销的 63,700 股股份除外)。

###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2 元(含税)。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86,285,629 股(其中 A 股 20,478,895,629 股, H 股 4,207,39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501,500 股及尚未完成注销的 63,700 股限制性股票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 24,675,720,429 股(其中 A 股 20,468,330,429 股、H 股 4,207,39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23,409,075.18 元(含税)。

####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 \text{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本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 A 股总股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份数总×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20,468,330,429×0.082)÷20,478,895,629=0.08196 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A \text{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8196) \div (1+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08196) \text{元/股}。$$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2	—	2025/12/23	2025/12/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司。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 2025 年中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暂停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持有人的 A 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3. 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5 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82 元,派发时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款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到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38 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 QFII,ROFI 特别上市公司 A 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函维函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38 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等规定执行。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2 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6
<h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1>		
<h2>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h2>		
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了《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和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股权”),共计持有公司40,86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 ),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54,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并持股 $5\%$ 以上股东富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福股权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并持股 $5\%$ 以上股东富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福股权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合并持股 $5\%$ 以上股东富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福股权未实施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63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8,403,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4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隋荣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副董事长杨少军，董事杨建国、梁占海，独立董事王晖、姜永海、唐贵瑞、潘林。

2.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粤高速A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127,930	99.9185	482,800	0.0605	166,400	0.021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6,876,492	99.7260	11,063,371	0.2628	464,126	0.011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粤高速A股份的议案	12,514,423	95.0682	482,800	3.6676	166,400	1.2642
2	关于制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636,126	12.4291	11,063,371	84.0450	464,126	3.525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两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两项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田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75
<h1>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1>		
<h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带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376,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带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9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售。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带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建国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8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0%
本次变动是否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东	91310108351031386H □ 不适用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东	9131000757570881W □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洋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谷洋投资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60.02%减少至60.00%,其权益触及5%、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9.4444	2.56%	5,335.5044	2.5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2025/12/15- 2025/12/1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668.2881	57.46%	120,668.2881	57.46%	/	/
合计	126,047.7325	60.02%	126,003.7925	60.00%	--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被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换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本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